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擔保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2,000,000港元（「溢利擔保」）。28,000,000股託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後，現相等於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已持有為履行賣方於溢利擔保項下之責任之抵押。

誠如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所核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買方將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銷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擔保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由於本公司現時正處於禁售期內，故銷售將僅於禁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進行。

董事認為，無法達成溢利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